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  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</p> <p>審定理由 一、申請人因保險費事件，不服健保署 114 年 3 月 2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24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繳款單所為之核定，於 114 年 5 月 15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，惟查申請人申請書係影本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申請書正本(簽名或蓋章)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